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煜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潘煜騏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冠瑜